鄂环鄂评字[2025]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炭材烘干系统

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炭材烘干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1.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经济开发区蒙西产业园中谷矿业厂区内。项目主要对电石生产工艺中的炭材烘干环节进行技术改造，拆除现有的2#、3#转筒烘干窑，保留1#、4#作为备用。在原烘干窑东侧新建2台立式烘干窑（烘干能力均为25t/h），及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上料系统和出料系统。技改后年烘干兰炭仍为40万吨，项目办公生活区和生产车间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1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四周设置围挡，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立式烘干窑仍以沸腾炉内燃料燃烧作为供热热源，同时新建从气烧窑装置到立式烘干窑的烟气管道，利用现有气烧窑运行中排放的高温烟气作为补充热源对兰炭进行烘干。烘干废气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1根23.5m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废气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1电石制造行业限值；兰炭储存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除尘灰收集后作为沸腾炉燃料回用。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

5.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由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5年3月25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5年3月25日印发